

LP 5004/4/15C Pt V
CB2/PL/AJLS
2867 4479

傳真及郵遞函件(一頁)

香港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秘書處
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
馬朱雪履女士

朱女士：

**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
專業執業的有限法律責任**

你曾於本年 2 月 2 日致函律政司司長，告知他事務委員會希望知道政府在本立法會會期內，能否再次研究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未來路向。

對於代表多個專業的團體(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)就有限法律責任所提交的建議，政府已於 2006 年 3 月 27 日提交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上反映了所持的立場：政府在全面考慮過各方就有限法律責任提交的建議，當中包括有關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的建議後，認為在現任行政長官餘下的任期內不應就這課題進行研究。政府無意改變這個立場。

在現階段，律政司並非不接受香港律師會就此事提交的意見，本司亦會繼續監察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。

副法律政策專員(憲制事務)歐禮義

2007 年 2 月 28 日